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的基本情况

2021年7月12日，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1司冻0712-3号）和《北京金融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1）京74民初349号），获悉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与控股股东天津深商北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商北方”）就质押合同纠纷一案，北京金融法院做出的（2021）京74民初349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因保全需要，深商北方持有的公司股份790,000,000股被司法冻结。冻结期限自2021年7月12日起至2024年7月11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商北方持有公司股份1,645,837,5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09%。被冻结股份790,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48.00%，占公司总股本的7.72%。

二、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的影响及相关风险提示

上述事项目前尚未对公司的控制权、正常运行和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7月13日